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 3.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
-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2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61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 9.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0.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3.6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 13.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356 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776.1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4.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5.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 17.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 18.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47.6422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 19.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1.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2.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3.3967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 23.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 27.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28.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9.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20.2973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 30.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1.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32.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 33.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34.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9,914,086,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

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 的回购价格如下:

1. 派息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4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39 元/股(即 2.44-0.05=2.39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6.5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54 元/股(即 6.59-0.05=6.5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 利润分配预案》已通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 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 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